

民政事務總署
牌照事務處
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十四號十樓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OFFICE OF THE LICENSING AUTHORITY
10th Floor, 14 Taikoo Wan Road
Taikoo Shing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HAD/LA/1/2/6

電話 Tel.: 2881 7034

傳真 Fax: 2894 8343

致 旅館牌照持有人及床位寓所牌照持有人

敬啟者：

預防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 給酒店業從業員的健康指引(暫擬)

牌照事務處曾於一月六日致函牌照持有人，表示因應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通報武漢出現不明原因的病毒性肺炎病例群组個案，政府遂作出風險評估並啟動嚴重應變級別。信中亦載有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的健康建議。

衛生防護中心於一月七日，給酒店業從業員發出一份健康指引，供業界參考。有關健康指引可於以下連結下載：

www.chp.gov.hk/files/pdf/nid_guideline_hotel_serving_guests_chi.pdf

牌照事務處呼籲各旅館及床位寓所從業員，留意指引內相關建議，以儘量減低感染和傳播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的風險。住客若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病徵，應佩戴外科口罩、立即求診，並主動告訴醫生最近曾到訪的地方及有否接觸動物。如有需要，請瀏覽以下網頁以獲取相關資訊：

醫療服務

www.gov.hk/tc/residents/health/hosp/index.htm

尋求緊急援助的方法

<https://www.gov.hk/tc/nonresidents/visitinghk/usefulinfo/emergency.htm>

請繼續留意衛生防護中心及本處日後可能在網頁進一步的更新資料。謝謝你的支持。

(正本已簽署)

牌照事務處總主任
(黃方廷文代行)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